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94號

再 抗 告 人 黃 金 龍

上列再抗告人因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77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再抗告人黃金龍因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53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77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「再抗告狀」對於本院上開確定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